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佳怡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3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佳怡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亦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郭佳怡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0月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，復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

01 羈押在案。
02 (二)茲審酌本案已定於113年11月13日宣判，且兼及被告執行羈
03 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當知警惕，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
04 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
05 之程度後，認被告如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
06 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應足以對
07 之形成拘束力，確保本案後續之審理及執行，即無羈押之必
08 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閔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